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校外實習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科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校外實習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科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為使學生校外實習重、補修申請及安排作業公平、公正及公開，並依據本校護理科「學生修課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申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護理科學生。

三、 護理科校外實習科目皆為必修，課程學分歸屬年級、學期，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表為準，皆由本科實習就業組(以下簡稱本組)依學分表所屬學期安排進行。

四、 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公開抽籤分為 A 及 B 組，分別於不同學期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(四 上、四下)及各科護理學實習、臨床選習(四下、五上)，因公平原則，同學年度二組相關校外實習安排應原則一致。

五、 學生因當學期基本護理學實習未通過而擋修各科護理學實習，或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、各科護理學實習及臨床選習成績未通過需重補修該科實習，須於次學期第 5 週前，填寫實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向本組提出實習申請；本組接受申請後將進行重補修安排，但不得於提出申請當學期進行實習。

六、 本組安排重補修實習時，以不影響該學期學分表應實習學生之權益為原則，排序優先為延修生，其次為應屆畢業生；接續 3、4 年級需實習重補修者順位，以高年級優先。
後續雖條件符合實習資格，基於公平原則，須視實習單位員額及教師人力規劃，採全或無的原則提供相同條件者重補修安排。

七、 若其它特殊原因無法實習(例如疾病、懷孕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)，得由導師或本組向教務處提出書函申請退選及後續重補實習規劃，奉准後，由本組協助後續安排。

八、 實習重補修學生接獲本組通知將進行實習前，應配合繳交體檢證明及相關實習資料，並於學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自行完成加選該實習科目，方能進行成績登錄，如手續未完成，將致無法取得該實習科目學分。

九、 實習時間已確認排定，期間不得與其他修課衝突，否則僅能擇一採認計分，且已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。

十、 實習重補修繳費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護理科校外實習小組會議、科課程會議及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　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班級		座號	
連絡電話	(家) (學生手機) (如有變更請務必主動和實習就業組聯繫)			緊急聯絡人	(家長手機)		
e-mail							
申請實習科目	□基本護理學實習　□兒科護理學實習 □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　□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□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2)　□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□產科護理學實習　□臨床選習						
申請原因	□基本護理實習成績未通過，需重新實習。 □基本護理實習成績未通過，無法於原定時程進行後續內外科實習(1)、各科護理學實習及臨床選習，擬於基本護理實習成績通過後，補進行後續各梯實習。 □內外科實習(1)、各科護理學實習及臨床選習實習成績未通過，需重新實習。 □自動停止實習，再次申請重新實習。 □復學生。 □轉學生、轉科生。 □其它						
檢查報告	1.申請後，請依實習組通知進行體檢或繳交體檢報告(須實習進行前三個月內資料)及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；若無相關抗體，須立即開始進行疫苗注射，並於實習進行前繳交證明。 2.如未依時完成者，將不得進行實習。						
其他說明	1.實習申請及安排，依本科學生修課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 2.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事宜，實習就業組已告知。 3.未依實習就業組通知參加談心以曠班論。						
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班導師簽章	實習就業組簽章	科主任簽章

說明：請導師及學生自存影本　2026.05 製